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2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年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3四宜专项债/23四宜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四宜专项债/23四宜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四宜专项债/23四宜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司公告披露，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原监事会及监事职务一并免除。公司公告称，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同步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不良影响。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四宜专项债/23四宜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